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来源县农业农村局	建议编号	陕农字[2023]第67号		
标题	对来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11号建议的答复				
代表意见建议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	代表签字：官欢欢 2023年9月9日				

说明：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，请代表填写。要及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116房间。 联系电话：7321897。

涞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涞农字【2023】第67号

对涞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1号建议的答复

官欢欢等5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对空心村集中整治的建议”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“空心村”治理，是省委、省政府着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。近几年来，我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工作部署，坚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，认真开展了“空心村”治理行动，村容村貌得到大幅度提升。

涑源县境内现为空心村或通过合理搬迁成为空心村的村庄，不再实施项目建设和综合利用的前提下，可由当地乡、镇政府统计人口，做好安置补偿方案，征求相关村委会同意后，上报县政府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乡、镇政府核查空心村规划符合、权属争议情况，在符合项目实施的前提下，将部分空心村复垦为耕地，增加当地耕作经济收入，助推乡村振兴。结合我县实际，“空心村”治理工作主要通过易地新建、联村共建、整治提升方式进行治理。

1. 易地新建。空置率在50%以上的12个村庄，以及生存条件恶劣、生态环境脆弱的村庄，原则上实施易地新建，原村址拆除复垦。新建安置点重点在县城及周边选址建设，通过实施县城提升工程，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提升人口承载能力；在产业发展较好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善的中心镇选址建设；依托产业园区、大中型景区等有条件的地方选址建设。

2. 联村共建。对有条件的村庄，优先选择“三边一地”，即县城周边、园区周边、景区周边和乡镇所在地，就近依托产业基础好、人口吸纳能力强的中心村，开展联村共建。按照新型农村社区、产业园区、生态功能区“三区”同建的路径，通过企业投资、村企共建模式或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现资金平衡，对原村和参与共建村庄实施整体拆

迁，按照服务人口规模，合理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，腾出土地进行复垦，有条件的村鼓励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振兴综合体。

3. 整治提升。对于空置率较低、不实施易地新建、联村并建的“空心村”，根据群众意愿，结合村庄特色，因地制宜采取部分新建、“插花”整治、引入市场主体等方式，就地开展“空心户”治理。部分新建。在满足群众新建房屋需求的前提下，通过村内宅基地置换，开展小范围的连片拆旧、建新、复垦、置换，使村民住宅更加集中。“插花”整治。对村庄内的残垣断壁、废弃宅基地、“空心户”等进行清拆。对清拆出的空地可按权属不变、整治美化、用时归还的原则进行插花式整治，通过种树、种菜、种花、种草，建设小广场、小游园、小果园、小菜园等微田园和休闲地，提升村庄人居环境水平。市场介入。对具有旅游资源的村庄，引入市场主体、工商资本等方式，对闲置农宅进行整体开发，大力发展服务业，打造庭院经济综合体。

2023年，农业农村局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对白石山镇庄伙村、寨子村、西龙虎村、西庄铺村、白石山村、菜村岗村、灵吉村；上庄村、中庄村、狮子峪村、黄郊村11个村，进行省级美丽乡村建设，目前项目已开工。

有的乡镇行政村的自然村中达到100多个，居住人口少，住的比较分散，主要是村民办事非常不方便。针对这一现象，

文旅局建议：一是尽可能的引进企业打造空心村，按照“修旧如旧”的原则，与现代理念相结合，对村中庭院内部进行精装修，最大限度的保持村子的原滋原味，同时也能体现现代生活韵味，即完善村内的基础设施建设，真正解决公厕、停车场、网络、电力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等问题。让游客在村里能体验农村生活乐趣，又能享受到城市生活的便捷。二是对村中文物遗迹和孤苦民俗进行普查，达到县、市级文物保护标准的，申报文物保护单位，达到非遗文化标准的申报非遗文化，增加村的文化底蕴。三是积极组织在村的村民，种植特色农产品，加工手工制品，形成本村的品牌，利用网络销售和现场售卖方式，增加村民的收入，带动村民就业，提高全村人的生活水平，加快乡村振兴步伐。

在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审批工作部门职责方面：根据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冀农字【2020】1号》文件，第一条工作职责中各级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部门履行部门管理职责，加强对基层工作指导，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，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充实人员力量，保障工作条件，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，并指导村级组织发挥主体作用，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，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第二条依法规范审批程序。乡镇政府要依法履行村民住宅用地审批职责，明确申请审查程序，完善审核批

准机制、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；要指导村级组织建立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制度，明确宅基地申请资格、审查人、审核及公示期限等程序内容。

在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审批工作宣传培训方面：农业农村局在2020年8月份接到此项工作，在年底对各乡镇人员进行了培训；2021年6月份分别到17个乡镇，为了乡、村两级宅基地管理和审批的工作人员熟悉工作业务，开展面对面的现场培训；2022年上半年在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中，分别对17个乡镇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；2023年根据保定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方案要求，我局再一次到17个乡镇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有效保障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顺利展开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3年8月22日

领导签发：辛庚戌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惠 0312-7321776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房间）

抄送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